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1)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元錳業與廣西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廣西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00,000元）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並將設備租回匯元錳業，租期為48個月；及(ii) 匯元錳業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50港元）購買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匯元錳業同意就融資租賃安排的服務向廣西融資租賃支付諮詢顧問費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2,500元）。

(2) 保證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南錳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簽訂保證合同，以擔保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融資租賃安排

(1)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元錳業與廣西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 廣西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00,000元）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並將設備租回匯元錳業，租期為48個月（「租期」）；及(ii) 匯元錳業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50港元）購買設備。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7日

訂約方：

1. 匯元錳業（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及
2. 廣西融資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出租人）。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廣西融資租賃將向匯元錳業購買設備，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00,000元）（「購買價」），而購買價應由廣西融資租賃於若干條件，當中包括，除其他外，廣西融資租賃已收取南錳集團所提供的設備權屬文件獲達成後向南錳集團支付（「起租日」）。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錳集團將向廣西融資租賃租回設備，租期為48個月，並向廣西融資租賃支付諮詢顧問費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2,500元），及後根據利率所計算的攤銷計劃的租賃支付價款於起租日起按季度支付16期租金合共人民幣165,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0,095,000元）。

利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初始年利率按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日前一日 1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 1.8%計算（於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日相當於年利率 4.80%）。及後採取浮動利率形式，即租賃期限內，租賃利率於次年起按年調整，調整日為每年的 1 月 1 日，調整日適用的租賃利率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已公佈的與前述期限一致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加 1.8%確定。

設備

設備為匯元錳業擁有的錳加工相關的生產設備設施。於2025年12月31日，設備之賬面原值為人民幣351,730,895元（相當於約港幣404,490,529元），而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2,430,520元（相當於約港幣175,295,098元）。

租期內設備之擁有權

儘管於租期內設備仍由匯元錳業佔用，惟設備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廣西融資租賃。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匯元錳業將有權於租期後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0元）購買設備。

財務影響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設備的轉讓在相關財務報表中不作為資產處置入帳。融資租賃協議將作為匯元錳業的融資安排入帳。

(2) 保證合同

於2026年7月17日，南錳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廣西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簽訂保證合同，以保證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保證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南錳集團作為保證人，同意以廣西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為匯元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提供擔保。保證合同涵蓋匯元錳業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

期限： 自保證合同生效日期起至匯元錳業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最後一筆付款責任獲履行後起計滿三年當日止。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可為匯元錳業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經營活動。融資租賃協議（包括租賃代價）及保證合同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之賬面價值、購買設備之成本及參考現行市場同類型租賃安排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匯元錳業、南錳集團及廣西融資租賃之資料

匯元錳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解二氧化錳之製造及銷售。

南錳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生產和銷售錳產品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廣西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廣西融資租賃由廣西投資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西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解二氧化鋅」	指	電解二氧化鋅
「設備」	指	本公告「設備」一段進一步披露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匯元鋳業與廣西融資租賃就融資租賃安排於2026年7月17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廣西融資租賃」	指	廣西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保證合同」	指	南鋳集團於2026年7月17日簽署的保證合同，據此，南鋳集團同意以廣西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以保證匯元鋳業按時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元鋳業」	指	廣西匯元鋳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及南鋳集團的附屬公司

「利率」	指	本公告「利率」一段進一步披露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鋳集團」	指	南方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附註：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告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15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賀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崔凌女士、安慰先生、詹海青先生、明憲權先生及萬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